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處長汀嵩

出席人員：

楊秘書明融

張館長誌皇

李館長福政

曾課長錦輝

周課長志高（黃課員名瑋代理）

楊課長國康

林主任景皓

龔主任明秀

陳主任昌華

趙主任健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政風室報告：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政風工作摘要報告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政風室專案報告：針對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102 條「寺院、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繼續使用」

之申請相關作業之策進作為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102 條申請繼續使用案件，務必依據此 SOP 作業，確實審查文件資料，並完成現地會勘以確認符合規定，方可發函同意繼續使用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處各項採購案件契約中，有關保險項目建請增訂罰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採購案件契約條款中保險項目，依決議訂定罰則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處例行性採購案或遷葬案件於招標文件公告前，務必詳加檢視，確認內容正確符合案件需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及業務單位務必確認無誤後再行上網公告。

提案三：有關公文簽會過程中，如中途有內容修改，請重行辦理會辦流程，俾使各會辦單位瞭解修正後之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依決議配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9 時 40 分)